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王伯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伯良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王伯良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伯良	董事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8 年 2 月 16 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伯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伯良先生仍然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生效之日止，届时，王伯良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董事工作的交接。王伯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伯良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

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王伯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选举覃艳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覃艳玲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7 月取得湖北民族学院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湖北民族学院财经系讲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上海龙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龙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经体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经体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覃艳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